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2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说明

管理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针对 2020-2021 两年度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

“就管理机构如何协助缔约方推进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出进一步建议，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本文件包含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描述了在该两年度期间开展的工作。

文件 IT/GB-9/22/12 中提供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供管理机构审议和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各项要素。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欢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为《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文件 IT/GB-9/22/12 中包含的决议草案的各项要素。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特设技术委员会或委员会）由管理机构通过第 5/2019 号决议重新召集。
2. 根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被要求：
 - i. 审查秘书提供的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汇编和摘要；
 - ii. 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确定支持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按照《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促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案例和机会；
 - iii. 审查秘书提供的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的信息；
 - iv. 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评估工具箱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就如何对其进行监测、评价和改进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好的指导；
 - v. 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文件，就未来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的可能性提供建议；
 - vi. 以上述工作为基础，就管理机构如何协助缔约方推进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出进一步建议，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3. 管理机构在重新召集委员会时决定，根据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度内可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4. 管理机构还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报告工作。
5. 委员会选举 Teresita Borromeo 女士（菲律宾）和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为共同主席。
6. 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委员会通过线上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和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别举行了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
7. 本报告介绍了委员会在该两年度期间根据其职责范围开展的工作。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8. 过去两年，委员会一直密切关注工具箱的开发，并提供了意见和指导。
9. 委员会承认工具箱是有用的信息来源，对于指导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至关重要。
10. 委员会就改进工具箱的操作、使用和有效性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以及通过在线调查收到的进一步建议被秘书处一并采纳。
11.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工具箱新版本的信息，并注意到秘书将为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编制一份详细介绍工具箱新版本的信息文件，内容包括沟通战略和影响力计划。

III. 未来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12. 委员会忆及其在第五次会议上强调，考虑到跨部门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紧迫性、势头和重要性，《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各项成果，存在一个“机会窗口”来制定和实施“联合计划”。委员会指出，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通过）和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各项成果的背景下，制定“联合计划”是一个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独特机会。
13. 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忆及，其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意大利巴里举行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成果，并将其作为“联合计划”的基础；会议还确定，如果要将可能的“联合计划”与当前挑战和背景相联系，主题领域 3（“采用粮食体系方法，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将最为相关，但同时也强调该主题对于粮食体系转型的重要性。委员会审议了在巴里非正式会议上确定的可能的“联合计划”的所有目标，并强调目标 5（“通过在农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战略中采用综合方法，以及将可持续利用活动纳入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现行措施，推动实地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开展”）是重中之重。¹
14. 委员会赞扬了秘书的工作，他在该两年度期间努力接触了与选定主题领域最相关的初步潜在伙伴。

¹ 非正式会议的完整报告载于文件 IT/GB-9/ACSU-5/21/Inf.3，意大利巴里国际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非正式专家会议记录：“探索 2020-2030 年‘农业生物多样性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的可能要素”。

15. 委员会要求秘书与包括遗传委和粮农组织相关单位在内的感兴趣的伙伴继续探讨，并在与潜在伙伴进一步磋商后编写一份更新的概念说明，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IV. 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所面临的 制约因素和挑战

16. 委员会表示非常有兴趣了解是否有可能根据其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不同主题，就知识与实践/技术经验交流制定因地制宜的区域内和区域间活动，并将此作为一项附加举措，以便确定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尤其要关注包括种子在内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如何突破已确定的制约因素。

1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就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介绍了相关方法、结构和初步分析结果。

18.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收集信息和介绍研究初步分析结果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注意到秘书将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完整的研究以供参考，并将指出未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可进一步考虑的主要亮点。

19.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在研究中使用最新的信息和数据，以促进管理机构开展充分知情讨论，并就秘书处在完成研究时可考虑的其他可能的数据和信息来源提供了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研究有助于评估制约因素和挑战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20. 委员会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并建议管理机构在审议关于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未来工作时可以应用这一原则。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关于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未来工作最初可以重点关注政策和制度问题。

21. 委员会建议秘书请遗传委秘书提供一份关于《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制情况的信息文件，以便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V. 支持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国际条约》 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案例和机会

22. 委员会忆及，其部分职责在于“确定支持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促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案例和机会”。委员会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回应此要求确定了以下方法或可能的做法：

- a. 开发一套材料，介绍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案例和机会；其内容应以《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不同分条款为基础，具有简明的类别结构；该材料随后将用于评估在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需求，并为管理机构确定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 b. 更新工具箱，使其成为支持并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促进、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案例和机会的储存库；
 - c. 审议文件 IT/GB-9/ACSU-5/21/4 第 33 段中列出的汇总清单，²以制定更全面的和机会清单。
23.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本议题的工作需要避免重复并考虑资源的可用性。

VI. 关于协助缔约方推进实施 《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进一步行动以及 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24.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同意重点关注文件 IT/GB-9/ACSU-5/21/5 《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未来工作》第 V 节中列出的可能立即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特别是(i)加强和利用当前倡议以增加其效益、影响和可见度的活动；(ii)为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而可能开展的新活动，制定这些活动的依据可以是与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所面临制约因素和挑战相关的研究。

² “以下[清单]总结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和陈述的一些措施和做法。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措施和做法是根据各自国情提出的，因此在不同缔约方以及不同区域之间会存在差异：

- i. 建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清单并评估威胁和差距；
- ii. 种子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互补性），包括不同行动者对其运作和发展的贡献；
- iii. 采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综合方法（原生境和非生境）；
- iv. 记录和管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v. 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vi.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的认识，并在当地举办各类活动，如种子交易会、种子交换、种子网络、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参与式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农民田间学校；
- vii. 针对保护和开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制定表彰计划；
- viii. 认识到传统知识、适应性管理系统和/或生态农业耕作系统和做法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作用；
- ix. 了解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可食用品种，包括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它们面临的潜在威胁以及保护和利用它们的可能方法，包括价值链发展方法；
- x. 通过地方或国家保护区/区域系统（如保存地、植物园、公园、生物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动物保护区）和其他环境保存措施，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作物亲缘种、野生植物和本地物种的原生境保存与管理（和/或保护）；
- xi.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伙伴关系；
- xii. 制定支持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在内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将其纳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适应、环境、农村生计、减贫、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发展等方面的国家部门和部门间规划、计划和战略。”

25. 委员会讨论了是否需要制定新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委员会认为，下一个两年度的职责范围草案应以加强和利用当前活动为基础。

26. 考虑到文件 IT/GB-9/ACSU-5/21/5 第 20 段中列出的可能的新举措，委员会还讨论了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一系列新领域。委员会强调了以下指示性领域，以供进一步审议：

- a. 农民、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贡献和参与，可能重点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 b. 针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所面临制约因素而开展的具体国家/区域的研究。

27.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组织了关于第 5 条和第 6 条实施情况的区域情况介绍会，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举行此类情况介绍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工作进度和相关进展，并听取反馈意见。

28. 委员会请秘书在其报告的基础上纳入相关建议，编制一份决议草案要素文件，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请秘书在文件中纳入以下内容：

- a. 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欢迎将工具箱的新版本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有用信息来源；
- b. 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继续考虑根据文件 IT/GB-9/22/12 所载的概念说明，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 c. 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在下一个闭会期间，根据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制定的职责范围重新召集特设技术委员会。